

房屋稅2.0 新制上路!

6/2 前設籍及申報  
還來得及喔!

# 自住房屋 戶籍登記不可少

## 自住房屋3要件

- ✓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
- ✓ 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**該屋辦竣戶籍登記** **NEW**
- ✓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

## 自住房屋稅率

全國持有3戶以內



稅率 **1.2%**

全國**僅持有1戶**

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 
(由各地方政府參考財政部  
公告基準訂定)



稅率 **1%**



114年期自住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

**放寬至114年6月2日**

自住使用房屋請依限完成戶籍登記並申報，  
可適用自住稅率！



房屋稅差別稅率  
專區

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廣告  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Kaohsiung City